

项目编号：30746-2023-QEOFH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特殊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汪桂丽

审核组员（签字）：无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汪桂丽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汪桂丽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6043149 2024-N1EMS-5043149 2023-N1OHSMS-4043149	Q:29.07.09 E:29.07.09 O:29.07.0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孟阳、白艳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带 CNAS 标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食品



安全法、北京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27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定量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GB19295.5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3月20日 上午至2024年03月2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1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一致

Q：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E：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 7 号楼 5 层 508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固定多场所：

审核地址1：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7号楼5层508【行政办公、采购及销售活动】

审核地址2：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56号【部分销售及常温品仓储管理活动】

审核地址3：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118号【冷藏冷冻品仓储及分拣活动】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QEO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26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员应知应会及内审能力，内部审核检查记录；管理评审充分、有效性；

采购产品验收、分拣、配送产品防护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按标准要求持续运行和保持，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执行，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对供方、销售客户施加影响，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公司当前人员满足体系运行需要，资源基本适宜、充分，通过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适宜、充分、有效运行，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服务人员具有一定专业能力要求，通过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水平提高。

2) 风险提示：

内审员应知应会方面本次提出书面不符合 1 项：公司内审员对内部审核知识、内部审核方法掌握不够全面，不符合 GB/T 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中的 7.2 条款。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目标分解	考核频次	考核方法	考核完成情况 (2023.7-2023.12)	
--	------	------	------	----------------------------	--



	顾客满意率≥95%	一年一次	客户调查汇总分/调查客户人数	96 分	
	食品安全事故 0 次	一个月统计一次	统计事故发生次数	0	
	火灾事故为 0	一个月统计一次	统计事故发生次数	0	
	伤死亡事故为 0	一个月统计一次	统计事故发生次数	0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

该公司按照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策划了公司的管理体系，形成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支持公司管理体系各过程的运行，并持续改进，确保其有效性。策划和体系运行基本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方针贯彻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按期考核统计，目标指标实现，方案基本有效实施。

不适用条款：无。 外包过程：计量器具校准。

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

该公司结合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及体系要求等，策划了组织结构，包括：领导层、人事部、分拣配送中心、采购部，确定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和权限基本明确，现场查核相关职责文件的规定，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服务提供控制：

提供并执行《产品配送服务控制程序》，认证范围涉及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与顾客有关的过程也是生产和服务提供的主体过程，具体包括订单接收、评审、产品采购验收、配送、交付等过程。

销售工艺流程为：接受客户订单→安排采购计划→采购验收→储存（必要时）→分拣、装车→运输→交付。

组织对冷冻冷藏等食品在丰台区青塔西路 118 号进行暂存，其他各类调味品等预包装产品安排人员就近从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采购，供方送货至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 118 号，现场验收及分拣后配送，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主要用于直接向厂家采购的预包装常温产品的暂存和销售。具体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简单分拣、核对后装车，并配送到客户，客户进行验收即可。

因销售的预包装食品，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有《销售服务过程确认表》，对人员、设备/设施、文件、环境等进行了确认，确认结论：满足要求，确认人员：张永富、晏丽、宋长虹、白艳，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查 客户 61741 部队

有 2024 年 2 月 20 日配送记录：记录商品名称（包括预包装食品牛奶、酸奶、鱼肉丸、鸡肉丸）、单位、数量；

有 2024 年 3 月 4 日配送记录：记录商品名称（包括预包装食品麻辣鲜、鸡酱、三元酸奶、牛奶）、单位、数量

有 2024 年 3 月 6 日配送记录：记录商品名称（包括预包装食麦芽糖、五香粉、甜面酱、鸡酱、三元酸奶、牛奶）、单位、数量

查客户 96951 部队



查 有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商品配送单, 客户地址四季青一楼餐厅 记录商品名称(包括预包装食品豆一绝千页豆腐)、规格、单位、数量、价格与金额

有 202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商品配送单, 客户地址四季青一楼餐厅 记录商品名称(包括化都鸡翅中)、规格、单位、数量、价格与金额 制单人: 张永富、送货人、收货人签名。

查 华北科技学院近一个月开学后才开始供货, 按学校指定软件完成服务提供:

抽 有 2024 年 3 月 17 日 特色 13 组 供应干货调料类配送记录 记录验货单 ID386541 采购单 ID386534

有 2024 年 3 月 21 日 二食堂 供应干货调料类配送记录 记录验货单 ID392357 采购单 ID392342

从所提供的证据及现场跟车查看采购、装车、运输及交付等各销售过程管理基本符合。

产品放行控制及服务质量控制:

公司执行《食品安全验证程序》、《运行过程控制程序》、销售服务规范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基本能确保组织在受控条件下进行销售服务提供。

询问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 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 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 在现场分拣验收时会发现不合格情况, 如生产日期临期、预包装食品漏气等情况, 现场因离供货商距离很近, 电话沟通后供货商及时给与送货或换货, 现场动态进行, 动态验收合格及装车配送。未发生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食品欺诈事件, 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一、查采购产品及销售或配送成品质量控制:

公司对采购到货预包装食品进行外观质量、包装质量、数量、标签、保质期进行验收, 并验证供方报告或合格证明, 无异常才接收或销售。

抽查食品检测报告:

1、奶香馒头 1.5KG / 袋 生产日期 202401115 生产单位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SP20240201, 检测项目: 组织状态、色泽、滋味气味、杂质、水分、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硝酸盐、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净含量, 检测结论: 合格 符合 SB / T10412-2007; 检测单位: 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 2024 年 1 月 26 日。

2、三全韭菜鸡蛋饺子 500 克 / 袋 生产日期 202402103 生产单位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2240081481101011C, 检测项目: 色泽、状态、滋味气味、过氧化值、铅、蛋白质、水分、馅料含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检测结论: 合格 符合 GB19295.5-2016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2762-2022、定量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检测单位: 天津华测 2024 年 3 月 5 日。

3、另还有 三全猪肉大葱饺子 2024 年 1 月 13 日 合格第三方检测报告 AAE116033AAF1001877。

4、红梅大师傅味精, 报告编号: BGSP2355119, 检测项目包括总砷(以 As 计)、铅(以 P 计)、铁、硫酸盐(以 SO₂ 计)、比旋光度等指标, 检测结论: 合格, 检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5、亲亲香肠 生产日期 2023-11-1 报告编号: DLF23-021588-01, 检测单位: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公司大连分公司, 检测项目: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铬、镉、总砷、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过氧化值、N-二甲基亚硝胺、胭脂红、净含量、氯霉素, 检测结论: 检测项目合格, 报告日期: 2023-11-17;

6、包心鱼丸 生产日期 20231116A 生产厂家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2230608304101001C 检测单位: 辽宁省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挥发性盐基氮、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允许短缺量、镉、铬、甲基汞、铅、无机砷、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N-二甲基亚硝胺、多氯联苯, 检测结果: 符合,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公司明确与客户接触人员工作要求、服务规范化、服务质量控制规范

公司以销售人员、配送人员服务态度、客户意识、责任感、沟通、仪容仪表、工作场所环境卫生、产品存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抽有张永富、付延伟、宋红纲服务监督检查记录表: 均合格, 检查人白艳, 审核人梅总 记录检查时间。

查 有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17 日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 检查项目 16



项、有质量要求标准、有检查情况记录、结论：符合、有检查人、检查时间。

设计和开发控制：

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确认，分拣配送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服务方案设计，设计人为梅总、张经理，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方案设计的需要。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完全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管理体系范围内暂时也没有增加新产品的销售计划，目前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按顾客要求或合同进行销售服务，根据本组织销售服务特点，近期也无变更需求，本审核周期不涉及设计和开发。

如顾客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或新销售模式，公司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产品销售流程，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运行控制：

执行公司《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结合公司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配送过程进行，在评价时考虑并覆盖了公司所涉及的 3 个场所，确认了重要环境因素、及控制措施情况等。

查有《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汇总表》，覆盖了行政办公、采购、销售、常温品仓储及销售、冷藏冷冻品仓储及分拣等相关活动涉及的 3 个场所；在识别环境因素和相关的环境影响时，考虑了非正常情况、潜在的紧急情况和全生命周期。

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及对应的管理措施如下：

火灾—控制措施：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等，查有《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实施检查》，2024 年 01-02 月的目标指标考核情况，完成情况：良好。编制：晏丽，评价：白艳。本审核期内无变化。

执行《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

结合公司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在识别、评价过程中考了 a) 销售食品工作如何组织，社会因素（包括工作负荷、工作时间、欺骗、骚扰和欺压），在销售过程中的领导作用和公司的文化； b) 常规和非常规的活动和状况，包括销售过程所涉及的基础设施设备、原材料和工作场所的物理环境的危险源，人的不安全操作产生的危险源，销售服务的设计、产品交付及最终处置产生的危险源、销售过程执行过程中带来的危险源，公司内部或外部以往发生的相关事件（包括紧急情况）及其原因；潜在的紧急情况包括火灾、触电、交通事故、机械伤害、冻伤等。

查有：《危险源识别评价表》覆盖了所涉及的 3 个场所。

查有《重大危险源清单》，确定的危险源为：1) 潜在火灾，2) 食物中毒事件（危险源：食品不安全，文件描述为食品安全，不够合理，现场口头交流），3) 意外伤害事故，制定了对应的控制措施。

查有：《重大危险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实施》检查表，2024-01-20、2024-2-19 的目标指标考核检查完成情况：良好。

法律法规及合规性评价：

提供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包括法律法规名称、具体应用条款、应用过程、责任部门；

抽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明确适用条款，应用及责任部门；人事部负责人表示公司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渠道包括专业网站、主管机构、行业/协会、网络、顾客要求、合同要求等。

公司策划了《合规性评价程序》、《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获取、选择、确认等进行了规定，对评价活动的策划包括评评价时机、方法、评价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展合规性评价，抽查有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合规义务评价报告，对合规



性进行了评价，合规。

应急准备和响应：

提供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触电应急预案》、《意外伤害应急预案》、《交通应急预案》等。

查有 2023-07-22 组织开展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应急预案演练，提供了《火灾模拟演练、评价》、《火灾应急疏散演练报告》、《应急预案评审记录》，对演练过程进行了策划，对演练过程进行了记录，对演练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为“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内容全面、适宜、切实可行，能满足应急响应要求。”，评价人为梅辉成、白艳、晏丽、张永富、宋长虹、张熙，基本符合。

查有 2023 年 7 月 25 日提供了突发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演练，提供了《突发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证据，对预案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基本符合。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提供《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准则、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时间及日程安排等信息。审核日期：2023 年 10 月 9-10 日；审核组组长：白艳；组员：晏丽、宋长虹；

查《内审检查表》：抽有管理层、分拣配送中心、采购部、人事部检查表，符合策划的要求，审核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 1 项；涉及部门：人事部，不符合项内容：未能提供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发放记录，涉及条款为 F7.5.3；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3-10-11 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基本有效，已具备了满足顾客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第三方认证审核的基本条件。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管理评审：

查《管理评审计划及通知》，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进行管理评审，编制：人事部，审批：梅辉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管理评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梅辉成（总经理）主持；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管理评审时间及地点、管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并对评审内容等进行总结等，编制：人事部，审批：梅辉成，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管理评审改进需求：日常工作中多组织员工学习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提升员工对标准的重视度。加强记录规范保存管理。加大监察力度。于 2023-10-25 开展了对体系文件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了评价，对记录规范性的保持及检查情况还在实施中，下次审核关注。

管评结论：公司所建立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食品安全方针和目标，都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依据 QEO 标准建立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相符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执行《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日常人事部对公司的环境及安全环保进行检查，目前暂未发生异常情况。未发生员工工伤以及重大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公司少量冷藏冷冻品储存在冷藏/冻库中，大部分配送食材均由供方当天早上配送



至分拣场地，分拣配送中心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分拣装车配送。在验收过程中会发生如预包装食品产品的生产日期不满足客户要求、部分预包装食品漏气等情况，现场验收发现及时电话联系供货商，供货商会及时给予换货或调整，当天现场及时解决，退换货凭证等基本动态管理。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方通过管理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内外部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措施等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受审核方保存了相关的内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理。管评改进项实施了改进措施，实施效果持续情况下次审核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受审核方策划有投诉处理程序，主要由分拣配送中心负责，日常在配送过程中，分拣以及客户签收时均会进行产品质量进行验证，对发现的不满足配送要求的情况会及时给予沟通，通过重新配送或者调货的方式给予解决，客户基本满意，现场了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投诉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重大变更，职业健康安全代表本审核周期更新任命孟阳负责。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提出问题项不符合项两项：一是EO9.1.1条款:酒水街56号场所，现场观察配置有灭火器，但是未见点点检；青塔西路118号场所配置有灭火器，但未见点检，开具不符合项要求整改。二是Q8.5.1条款：查看冷藏冷冻原料暂存发现：预包装冷冻食品的冷库温度不符合要求；上述两方面不符合项已经得到有效整改,未再发现类似问题。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标志无使用，认证证书用于公司宣传，在招投标资料中有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带CNAS 标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汪桂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